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土字第111065106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錦漫等3件地價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林錦漫等3件，因遷出國外，經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為送達遭退回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1年4月28日

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價稅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林錦漫 LIN, CH IN-MAN	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松原2丁目 39番12	I66015510801003010500009	108年地價稅繳款書
2	林錦漫 LIN, CH IN-MAN	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松原2丁目 39番12	I66015510901003010500019	109年地價稅繳款書
3	林錦漫 LIN, CH IN-MAN	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松原2丁目 39番12	I66015511001003010500099	110年地價稅繳款書